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余刚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戚思胤、董事张谦因公务均委托董事杨宁宁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映照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任旭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5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广西中金公司另一股东将其持有的 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公司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 9,96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向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中金科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利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申请 5,000 万美元的中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担保由佩利雅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购买结果予以确认。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9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

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中金科技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竞得 E2018-0006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中金科技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登记名为准，注册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该全资子公司的名义与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地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赣州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竞拍天利工业园资产包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赣州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高能”）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630 万元，赣州高能其他小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420 万元；同意赣州高能以不超过董事局授权的价格竞拍赣州天利工业园资产包（《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赣市章国用（2010）第 A3010209 号】的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土地、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及机器设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